

审批意见：

烟台环报告表（2023）10号

经研究，对憨桶匠橡木制品（烟台）有限公司《憨桶匠橡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茂源路20号。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木材加工、电加热烘烤等，建成后年生产橡木桶2000个。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木材加工、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橡木在电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